明溪县卫健局2022年计生对象医保缴费补助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补助资金、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对象医保缴费补助以及计划生育事业费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　（二）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计划生育项目和标准足额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六条　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

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下达工作。

第七条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的补助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第八条　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九条　三项制度补助资金应当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分配与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监管结果、监督检查结果挂钩。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根据需要开展对各省（区、市）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抽查工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规定对补助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监

管。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二、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基本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

3、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女孩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或现存二个女孩并落实了长效节育措施。

（二）、补助标准

以家庭成员实际人数（独女家庭共三人、二女家庭共四人）按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县（含县）以上财政承担，不得分摊到乡镇。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于财政未全额补助的地区，计生独女或二女户需缴纳财政补助不足的个人参合费用，并与其他参合对象一并在缴费期限内缴纳。

（二）、确认程序

计生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对象确认时间、程序与奖励扶助保持一致，参照《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闽人口发〔2006〕51 号）执行。

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计生家庭提出申请，经乡镇计生办审核、公示，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汇总补助名单，会同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确认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安排预算。

三、分配结果

2022 年计生对象医保缴费补助预算安排 166.08 万元，主要

用于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独女和二女家庭个人缴费资金的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

计生对象医保缴费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66.08</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66.0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分别向福建医科大、厦门医学院、莆田学院及福建中医药学院输送本科定向生29名，本土化大专生9人，全年预算投入资金40万元</td></tr>
<tr><td rowspan="9">绩效目标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人数</td><td>≧4000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r>
<tr><td>补助标准</td><td>380元/人年</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周期</td><td>1年</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投入资金</td><td>166.08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效益</td><td>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可持续效益</td><td>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不断提升</td></tr>
</table>